

附 錄

識別親密伴侶暴力事件

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受害人的影響

1. 自卑及缺乏自信

在施虐者持續斥責下，受害人會慢慢接受負面評語，並開始相信自己必須依賴施虐者才能生存。隨着時間過去，受害人的自尊和自信會被侵蝕。

2. 自責及內疚

受害人或會認同施虐者或其他人的責難，認為自己須為施虐者的暴力行為負責，因為是自己激起施虐者使用暴力，又不能做得更好或忍氣吞聲，以避免衝突。此外，若問題持續，受害人可能會因為自己啞忍被虐的情況和不離開被虐的環境，而感到非常內疚。

3. 又愛又恨的複雜情緒

大部分受虐者對施虐的伴侶都有又愛又恨的複雜情緒。在虐待周期中，施虐者或會在每次虐待行為後表示後悔，並承諾會控制自己。受害人因而更加混淆，令他們一次又一次相信自己應該原諒施虐者。

4. 孤立

禁止／限制受害人與他人來往以實行社交孤立，以及不准受害人工作藉以進行經濟封鎖，都是施虐者對受害人實行社交和財政控制的常見方法，令受害人完全依賴施虐的伴侶並受其控制。

5. 管教子女問題

親密伴侶暴力可能會令受害人出現社交孤立、資源緊絀、自卑及缺乏自信等問題，從而影響其管教能力。倘若施虐者繼續把受害人塑造成不稱職和無能的家長，及造成子女問題和家庭糾紛始作俑者，受害人將難以得到子女尊重，不能建立正常的親子關係。此外，如受害人感到沮喪，或與施虐者互相爭奪子女支持，亦會引致管教問題。

6. 傳統性別角色概念

傳統上，女性被教養成必須賢良淑德、溫婉內斂，當賢妻良母便是最大成就，而在社交上，必須男尊女卑，並有責任維持家庭完整，因此，被虐待的女性或會以為自己別無選擇，只能忍受虐待自己的丈夫。

7. 對親密伴侶暴力的扭曲觀念

受害人如有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童年陰影，例如曾目睹父母的暴力行為或曾被虐待，長大後在遭暴力對待時，便會以為這是正常的。

8. 自殺和殺人傾向

長期處於親密伴侶暴力的環境中，受害人會變得絕望，並會出現自殺傾向。在一些極端的例子中，受害人可能為了報復而殺人，引致家庭慘劇。

9. 受虐女性綜合症

長期處於暴力環境的人可能會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即經歷創傷事件後會出現恐懼、壓力、抑鬱及驚恐等情緒)。受害人擔心若離開該段虐待關係，便會威脅到自身安全，亦會失去子女的管養權，因而惶恐不安，逐漸感到絕望和出現過度反應的症狀。

親密伴侶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1. 自卑

在虐待環境長大的兒童，由於對家庭缺乏歸屬感，家人又不能相親相愛，因此通常性格自卑。父母之間施虐的一方經常貶低另一方，甚至是子女，因而扭曲了兒童的自我觀。家長因與伴侶關係惡劣而深受困擾，令他們不能以正面的態度對待和支持子女，然而，在子女建立自我價值觀期間，父母的正面態度和支持是十分重要的。

2. 創傷後壓力症

處於親密伴侶暴力環境（特別是曾目睹暴力事件）的兒童，可能會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創傷症狀包括抑鬱、退縮（例如沒有興趣參加社交活動）、恐懼及睡眠失調（例如發惡夢）。

3. 對父母感覺混亂

兒童不會被動的接收訊息，他們會詮釋、預測和評估自己和其他人的危險及在引起暴力行為方面的角色。視乎其年齡及與父母的關係而定，子女大多站在被虐一方，並且遷怒於施虐者。不過，由於父母的訊息互相矛盾，加上施虐者經常怪責受害人，以致部分較年長的子女感到混亂，可能會認為被虐一方亦應就衝突負責，或會就多番發生家庭暴力事件，遷怒於父母雙方。

4. 為暴力事件自責

年幼兒童的想法比較自我中心，而且會相信父母當中施虐一方怪責的說話，可能會以為引致父母發生衝突和暴力行為的原因，是因為自己做錯事，例如是自己頑皮或學業成績欠佳，因而對父母的暴力行為感到內疚。

5. 衝動／無主見

一般來說，兒童是透過看到和聽到的事情學習。由於其父母的性別角色不平等，即通常是男尊女卑，女性被虐亦是理所當然，因此，男孩會變得更衝動和暴力，而女孩則會變得無主見，對人際關係顯得緊張。這反而令下一代或會重蹈覆轍，增加日後出現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的風險。

6. 學校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會令兒童感到困擾和尷尬，並會影響其學業成績。在學習自我控制和社交技巧方面，如果沒有家長從旁悉心指導和支持，他們便不懂遵守校規。這類兒童亦有較大機會輟學。

7. 反社會行為 (或不合適的應對行為)

大部分面對親密伴侶暴力問題的兒童,由於不能在一個安全而充滿鼓勵的環境下成長,而父母亦不能以身作則,教導兒童保持平和及正面的心態,因此便可能會出現一種或多種行為問題。這些兒童從家長的暴力行為中學習,誤以為使用暴力和威脅便可以達到目的,並認為利用暴力控制他人是恰當並可以接受的。這類兒童將難以與他人建立正常的人際關係,並會表現出反社會行為,甚至是濫用藥物等不合適的防衛行為。

施虐者的特徵

1. 嫉妒

施虐者經常把愛與嫉妒及控制混淆,由於認為嫉妒是出於愛,因此施虐者會責怪伴侶花時間陪伴家人和朋友,更會不斷致電伴侶,甚至不讓他/她上班。

2. 控制行為

為使伴侶完全依賴自己,不讓他/她向他人求助,施虐者會操控伴侶的經濟、時間、社交生活及工作,甚至斷絕伴侶獲取任何資源的方法。

3. 責怪他人引起暴力行為

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為,施虐者會找藉口開脫,例如是工作壓力、子女頑皮,甚至是受害人做錯事等,並以此為自己辯護。施虐者亦可能會把責任推卸給受害人,譬如說受害人令他/她感到煩厭及刺激他/她,又或受害人小事化大等,以圖淡化其暴力行為的嚴重性。

4. 不懂控制憤怒和壓力

大部分施虐者性格衝動,不懂得適當地控制自己的脾氣。遇有壓力,施虐者很容易發怒,並會透過辱罵和暴力行為遷怒於家人。

5. 對批評過度敏感

部分施虐者過於自我中心，由於害怕失去面子，因此對他人的批評非常敏感。如果有人質疑或不同意他／她們的看法，他／她們很容易會發脾氣和發怒。

6. 性別角色概念偏執

一些男性施虐者對男尊女卑的觀念根深蒂固，因此認為自己是一家之主，女性必須服從和服侍自己。為了令子女對自己唯命是從，施虐者會在子女面前出言侮辱他們的母親，或辱罵她愚蠢可笑，藉以貶低母親的地位，令她丟臉。

7. 性交時使用武力

施虐者不理會伴侶的感受，只顧滿足自己的需要，因此會在伴侶睡覺甚至是生病時，要求性交，或使用武力令伴侶服從。

8. 童年經歷親密伴侶暴力事件

兒童處於親密伴侶暴力的環境中，可能會影響其社交及心理發展。這些兒童誤以為使用暴力可滿足自己的需要，並且從父母身上學到男尊女卑的思想，更將這種思想與暴力及受害人心理連繫起來，因而形成暴力行為的惡性循環，禍延下一代。

9. 缺乏同理心

施虐者缺乏同理心，不明白自己的暴力行為會對他人造成傷害，令受害人及子女受苦。

參考文件：

*Baker, Linda L. and Cunningham, Alison J. (2004). **Helping Children Thrive: Supporting Woman Abuse Survivors as Mothers.** Centre for Children &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London Family Court Clinic, Inc.*
*Baker, Linda L. and Cunningham, Alison, J. (2005). **Learning to Listen, Learning to Help: Understanding Woman Abuse and its Effects on Children.** Centre for Children &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London Family Court Clinic, Inc.*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危機因素

個人因素	關係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懷孕 ◇年幼 ◇纏擾行為 ◇童年經歷或曾目睹父母的暴力行為 ◇刑事記錄 ◇要面子 ◇自卑 ◇有自殺意念 ◇認同使用暴力 ◇缺乏支持 ◇壓力情況 ◇酗酒及濫藥 ◇抑鬱 ◇不懂控制憤怒 ◇社會合意度偏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之間的年齡差異 ◇男性主導 ◇嫉妒 ◇關係緊張 ◇推卸責任 ◇姻親糾紛 ◇大家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業 ◇殘疾 ◇新移民 ◇長期病患 ◇低收入／貧窮（領取綜援） ◇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同使用暴力（社會普遍認同暴力行為） ◇性別不平等（男性主導） ◇缺乏社會資源協助

資料來源：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2005年）**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住戶調查結果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受害人情況評估

建議的問題

確定情況

- ◇ 暴力行為是怎樣發生的？
- ◇ 你如何受傷？
- ◇ 是否由武器引致？用甚麼武器？
- ◇ 暴力行為有多嚴重？

過往發生暴力行為的記錄

- ◇ 過去曾否發生類似情況？
- ◇ 每次相隔多久發生？
- ◇ 最初是何時發生的？
- ◇ 你以往受傷的情況怎樣？
- ◇ 每一次的暴力行為持續多久？

面對危機的兒童

- ◇ 涉及的兒童年紀多大？
- ◇ 他們是否有危險？
- ◇ 他們有否被你的伴侶傷害或毆打？傷勢怎樣？
- ◇ 他們有否目睹暴力事件？如有，頻密程度如何？
- ◇ 他們最近有否出現情緒困擾／行為問題？
- ◇ 他們與施虐者的關係怎樣？

處理事件的方法

- ◇ 你有否把這事告訴任何人？如有，告訴了誰？
- ◇ 你以前怎樣保護自己及你的孩子（如有）？
- ◇ 你以前怎樣尋求協助？所獲得的協助是否有用？
- ◇ 你過往曾否報警？
- ◇ 你有否向警方舉報這次事件？如沒有，為何不報警？
- ◇ 你這次或以前是否會／曾要求控告施虐者？

施虐者

- ◇ 你的伴侶有否刑事罪行記錄？
- ◇ 他／她有否酗酒／濫用藥物？
- ◇ 他／她曾否打或傷害其他人？
- ◇ 他／她曾否威嚇要殺死你？
- ◇ 他／她曾否試過要殺死你？當時情況如何？

回家安排

- ◇ 你害怕回家嗎？
- ◇ 你可以去哪裏？
- ◇ 你有否向有關部門／機構求助？
- ◇ 如有，你可否聯絡該部門／機構？與誰聯絡？
- ◇ 你有沒有其他顧慮／困難？
- ◇ 你有沒有其他事情想問？

以上只略舉部分情況以供參考，所列並非鉅細無遺。

多專業個案會議召集人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發表的序言

英文本：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8(1) and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6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PD(P)O”], Cap 486, an individual, or a relevant person on behalf of an individual, may make a request to be informed by a data user whether the data user holds personal data of which the individual is the data subject; and/or if the data user holds such data, to be supplied by the data user with a copy of such data. Apart from the personal data tabled at the conference, the personal data you will provide verbally at this MDCC wi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MDCC. Hence, please clarify whether you would like to claim control over the use of the personal data you have provided / will provide at this MDCC in such a way as to prohibit any other data users from complying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made under section 18(1) and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6 of the PD(P)O. If you claim control over the use of the data you have provided / will provide to the meeting, all other data users concerned may rely on section 20(3)(d) of the PD(P)O to refuse to comply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made under section 18(1) and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6 of the Ordinance. If a data user rely on this section to refuse to comply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1(1)(c) of the PD(P)O, the data user should also inform the data requestor of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ther data user who has claimed control over the use of the data in order to enable the data requestor to approach him/her/them for the data.”

中文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8(1) 條及第 6 保障原則，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可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除了在會議上派發的文件外，各位在會議中口頭提供有關當事人的資料，將會記錄在會議紀錄中。因此，請各位表明，你是否會控制你在會議中已/將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乃禁止會議中其他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是部分依從）按《條例》第 18(1) 條及第 6 保障原則而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如你表明控制該些你在會議中已/將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則其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可考慮根據《條例》第 20(3)(d) 條，拒絕依從按《條例》第 18(1) 條及第 6 保障原則而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如資料使用者根據這項條文去拒絕查閱資料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須按《條例》第 21(1)(c) 條，告知資料要求者控制該等資料使用的另一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讓資料要求者向控制資料的使用者直接提出他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

保密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資料輸入表

(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的受虐配偶/同居情侶
及 18 歲或以上的性暴力受害人)

請依下列指示填寫本資料輸入表：

1. 本資料輸入表是供機構在同一年度（即當年一至十二月）首次知悉有關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性暴力事件後填報。但如在該年內同一受害人被不同涉案人虐待，則須另外填報。
2. 請提供所需資料，並在適當方格內畫上‘√’號。
3. 請機構收集已填寫的資料輸入表，並於下一個月份的 15 號或以前，一併寄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7 樓，社會福利署家庭及兒童福利科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收。
4. 本表格只會用作統計用途。
5. 對於 18 歲以下的性暴力受害人，應使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輸入表向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舉報。
6. 如超過一名涉案人，請為每位涉案人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7. 在「涉案人與受害人的關係」一欄，「同居情侶」指該情侶在親密關係下於同一居所內共同生活，不論是否持續一段長時間，而這些情侶維持或曾維持長久的親密關係，而非短暫交往。

第一部份 - 一般資料

1. 資料輸入月份/年份： _____ / _____
2. 聯絡人姓名： _____
3. 電話號碼： _____
4. 填報單位： _____
5. 填報機構：
 社會福利署* 法律援助署
 非政府機構 香港警務處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社會福利署單位請透過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中「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登記有關資料。

11. 職業：

- 商業/工廠或公司東主/店主/攤位東主
 專業人士/行政/管理工作
 文職/秘書工作
 服務性/技術性工作(例如餐廳侍應、司機、看更、售貨員、小販、廚師等)
 製造業工作(例如工廠工人、建築工人等)
 失業(即並無工作但可隨時工作的人士)
 家庭主婦
 學生
 退休
 其他(請註明) _____

12. 個人每月收入：
 \$6,000 或以下
 \$6,001 - \$8,000
 \$8,001 - \$10,000
 \$10,000 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沒有收入
 不知道

第四部份 - 涉案人 (沒有涉案人資料 (請直接填寫第五部份。))

(如超過一名涉案人，請為每位涉案人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性別：_____ 2. 年齡：_____ 3. 種族：_____
4. 出生地點：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5. 居港年期(如非香港出生)：_____ 年 不知道
6.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香港身份證 雙程通行證 其他類別(請註明) _____ 不知道
7. 事發時慣常居住地區 (以區議會分區)：
 中區/西區 離島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黃大仙 觀塘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香港以外
8. 教育程度：
 從未接受正規教育 小學 中學 大學/大專 不知道
9. 職業：
 商業/工廠或公司東主/店主/攤位東主
 專業人士/行政/管理工作
 文職/秘書工作
 服務性/技術性工作(例如餐廳侍應、司機、看更、售貨員、小販、廚師等)
 製造業工作(例如工廠工人、建築工人等)
 失業(即並無工作但可隨時工作的人士)
 家庭主婦 學生
 退休 其他(請註明) _____ 不知道
10. 個人每月收入：
 \$6,000 或以下
 \$6,001 - \$8,000
 \$8,001 - \$10,000
 \$10,000 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沒有收入
 不知道

11. 有否下列情況 (可 多過一項) :

- 酗酒 吸食毒品 過度借貸 精神病 沉迷賭博
- 不知道

第五部份 - 虐待種類

(僅適用於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可 多過一項虐待種類。)

例子/情況

- 身體虐待 • 例如毆打、掌摑、使用腐蝕性物質、武器傷害對方或放火等。 -
- 性虐待 • 例如在對方不同意下，強迫與他/她發生性行為等。
- 精神虐待 重覆地辱罵/羞辱對方
(請於右列選擇適當的分項)
- 剝奪對方人身自由或基本生活需要
- 無理地指控對方不忠
- 使用恐嚇性語言及行為
- 不斷追查對方行蹤/騷擾對方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第六部份 - 性暴力事件種類

(適用於性暴力個案及涉及性虐待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可 多過一項性暴力種類。)

- 強姦/非法性交 猥褻侵犯 (非禮) 強迫進行手淫
- 強迫口交 非法肛交 其他(請註明) _____

第七部份 - 個案詳細資料 (如涉及多次事件，請填報最近一次事件。)

1.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不知道
2. 事件發生時間：
- 0000-0559 時 0600-1159 時 1200-1759 時 1800-2359 時 不知道
3. 事件發生地區 (以區議會分區)：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西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 |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 |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城 |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 |
|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 |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 | <input type="checkbox"/> 西貢 |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 |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 |
|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 |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
4.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的家 | <input type="checkbox"/> 涉案人的家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與涉案人的家
(如受害人與涉案人同住) |
|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 |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例如卡拉 OK、
酒吧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 | <input type="checkbox"/> 院舍 (例如宿舍、
學校、醫院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

發文人 警務處處長
 檔號 in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受文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單位) / 傳真號碼
 (CW/S/I) 3107 0051 (E/W) 2164 1771 (KT) 2717 7453
 (WTS/SK) 3421 2535 (KC/YTM) 3583 3137 (SSP) 2729 6613
 (TW/KWT) 2940 6421 (TM) 2618 7976 (TPN) 3104 1357
 (ST) 2681 2557 (YL) 2445 907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轉介

虐待兒童 家庭暴力 (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侶)

警方已知悉下述人士因 _____ 案件 (案件性質) (警方報案號碼: _____) 而需要貴署提供社會服務或協助。

姓名 : _____ 性別 / 年齡 : _____
 地址 :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2. 隨附背景資料頁供貴署參考及跟進。
 3. 已夾附 / 未夾附同意書。
 4. 請於 **七個工作天內** (由本轉介便箋發出日期起計) 簽署確認接獲本轉介並將回覆便條交回給我。若需進一步資料, 請聯絡以下人員:

人員姓名 : _____
 職位 / 電話 : _____

警務處處長
 () 代行)

確認接獲轉介

有關: (當事人姓名) / (檔號: _____)

我確認接獲上述轉介。請你注意, *有關個案正由 / 經已轉交以下人員處理:

人員姓名 : _____
 部門 / 機關單位 : _____
 電話 / 電郵 : _____

- 獲轉介人士拒絕接受本署的服務。
 (僅適用於家庭暴力個案) 若7天內未能聯絡獲轉介人士, 須於一個月內透過第2封回覆便箋說明進展。

社會福利署署長
 () 代行)

背景資料

甲部

(a) 當事人/與當事人同住人士的資料詳情:(書寫空間若不夠填寫附加資料,請使用下頁空白位置。)

姓名及性別	關係	香港身份證	年齡	工作地點或學校	同意轉介 (是/否)
(1)					
住址/電話號碼:					
(2)					
住址/電話號碼:					

(b) 罪行及個案性質:(警方報案編號: _____)

(c) 事件摘要:(請列出事件發生日期、地點、涉及人士,以及有否使用武器和受傷)

(d) 案件主管/值日官及聯絡電話號碼 :

(e) 個案經已/將會受理 (可 (✓) 剔多個空格):

- 疑犯經已/將會*被控告。(請註明罪行 _____)
 - 疑犯經已/將會*著令簽保。
 - 疑犯經已/將會*按警方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
 - 經已發出「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Pol. 1130a)。
 - 調查仍在進行中。
 - 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 原因: 投訴人不想追究,並隨後撤銷投訴。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
 其他(請註明 _____)

(f) 附加資料

- 當事人/人們 * 現被安排入住醫院/庇護中心: _____
- 家庭暴力:與投訴人同住的人士/兒童。(請註明數目、關係及兒童的年歲 _____)
- 虐老:親屬姓名及聯絡資料: _____)
- 其他資料: _____

備註: 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示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同意書載列項目以外的目的,亦不可保存超過達到上述目的而須用上述資料的所需期限。

在經同意的轉介個案中, Pol. 1130b 或同意書須與已填妥的轉介便箋一併以傳真送達社會福利署。

*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

只適用於未經同意而轉介的家庭暴力個案**乙部 (須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

現將 (有關人士姓名) 的個人資料傳送給你, 此乃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58(2) 條 (須連同 58(1) 條一併理解) 獲得豁免, 目的為防止罪行發生, 及 / 或防止、杜絕或糾正 (包括懲罰) 有人作出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不良行為, 原因如下:

(例如: 有進一步受暴力對待的危險, 受害人 / 疑犯 / 兒童的需要, 受害人 / 兒童受嚴重傷害, 疑犯有暴力傾向, 社會福利署可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等。)

員: 授權人

姓名 / 職級

備註: 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示同意, 上述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同意書載列項目以外的目的, 亦不可保存超過達到上述目的而須用上述資料的所需期限。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轉介同意書

警方報案號碼： _____

本同意書用以確認我同意讓警方將個案轉介往：

-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
- 教育局；
- 其他部門／機構的名稱： _____

我亦授權警方提供案件檔號及下列個人資料予上述機關，以作進一步安排及申請接受有關服務／召開家庭會議*。

姓名	關係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自己		
	* 我的兒子／女兒		

簽署： _____

(父母／監護人姓名)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證人姓名)

*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

第 2 封回覆便箋 (僅適用於家庭暴力個案)
(一個月內回覆)

發文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	受文人 警務處處長
檔號 _____ in _____	(經辦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來文檔號 _____ in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來文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轉介

本人就上次於 _____ (日期) 確認接獲關於 [獲轉介人士的姓名] 的轉介 (檔號: _____) 向你說明有關進展:

- 該個案正由 _____ (社工的姓名) 處理, 可致電與他/她聯絡。
- 已聯絡上獲轉介人士, 但他/她/他們*拒絕接受本署的服務。
- 經多次嘗試仍未能聯絡上獲轉介人士, 因此本辦公室不再跟進。

2. 若需進一步商討有關情況, 請致電 _____ 聯絡我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 _____ 先生/小姐/太太*。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代行)

須由警方填寫

警方接獲回覆便箋後的行動

其他行動(按情況而定) _____。
通用資料系統於 _____ (日期) 由 _____ 更新。

*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個人資料

覆函

(一個月內回覆)

機構檔號：

貴處檔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個案辦事處的
地址及名稱

警務處處長

(轉介個案的分區名稱及地址)

先生／女士：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轉介

貴處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把有關_____ (獲轉介人士姓名) 的個案轉介予本辦事處。

- 該個案正由_____ (社工的姓名) 處理，可致電_____ 與他／她聯絡。
- 已聯絡上獲轉介人士，但他／她／他們* 拒絕接受本機構的服務。
- 經多次嘗試仍未能聯絡上獲轉介人士，因此本辦公室不再跟進。

2. 若需進一步商討有關情況，請致電_____ 聯絡我或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
(服務單位／機構名稱及
主管姓名)

* 刪去不適用者

年 月 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警方接獲回覆便箋後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按情況而定)	_____
的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資料系統 [#] 於	_____ (日期) 由 _____ 更新。

通用資料系統是警方的系統

社會服務單位與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之間的合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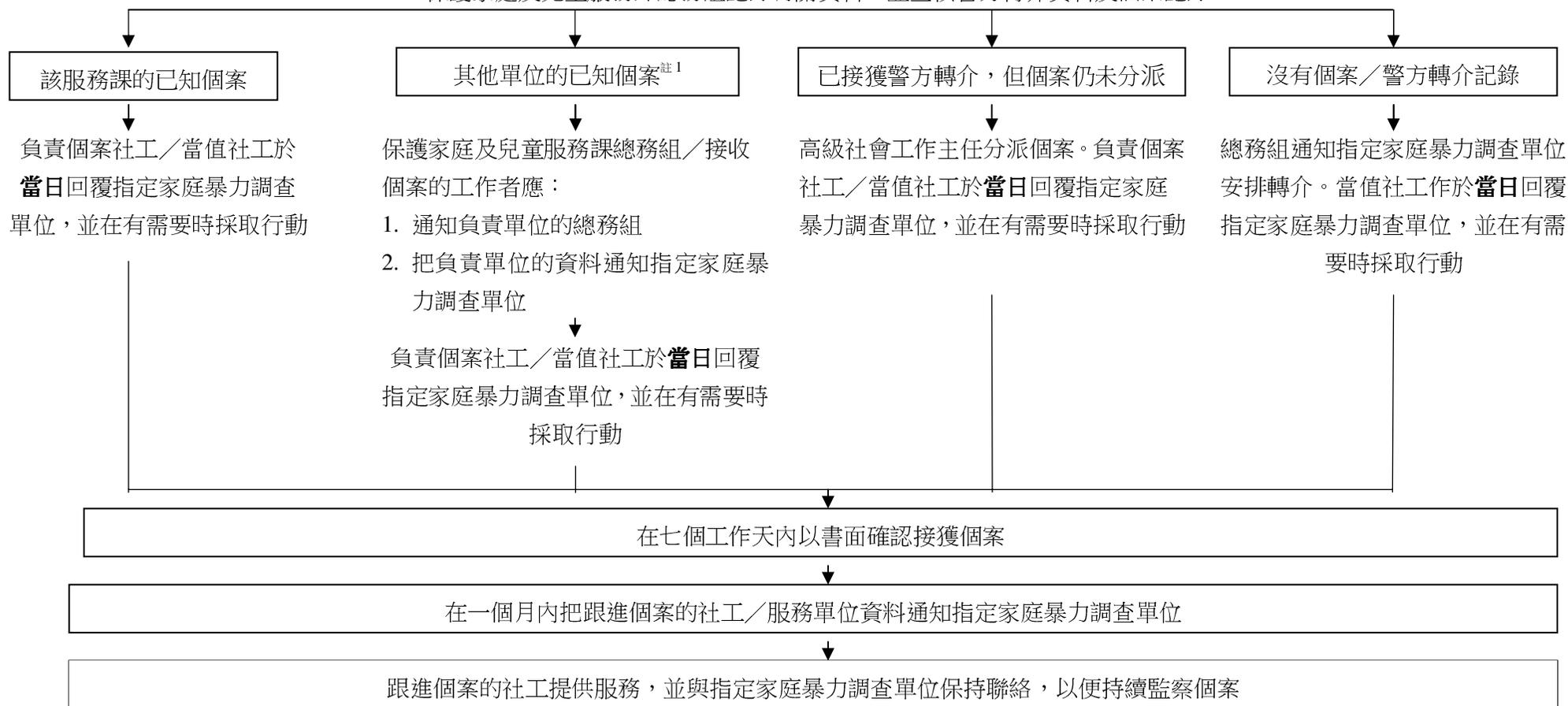
由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接手處理的家庭暴力（親密伴侶暴力）嚴重罪行個案



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在辦公時間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總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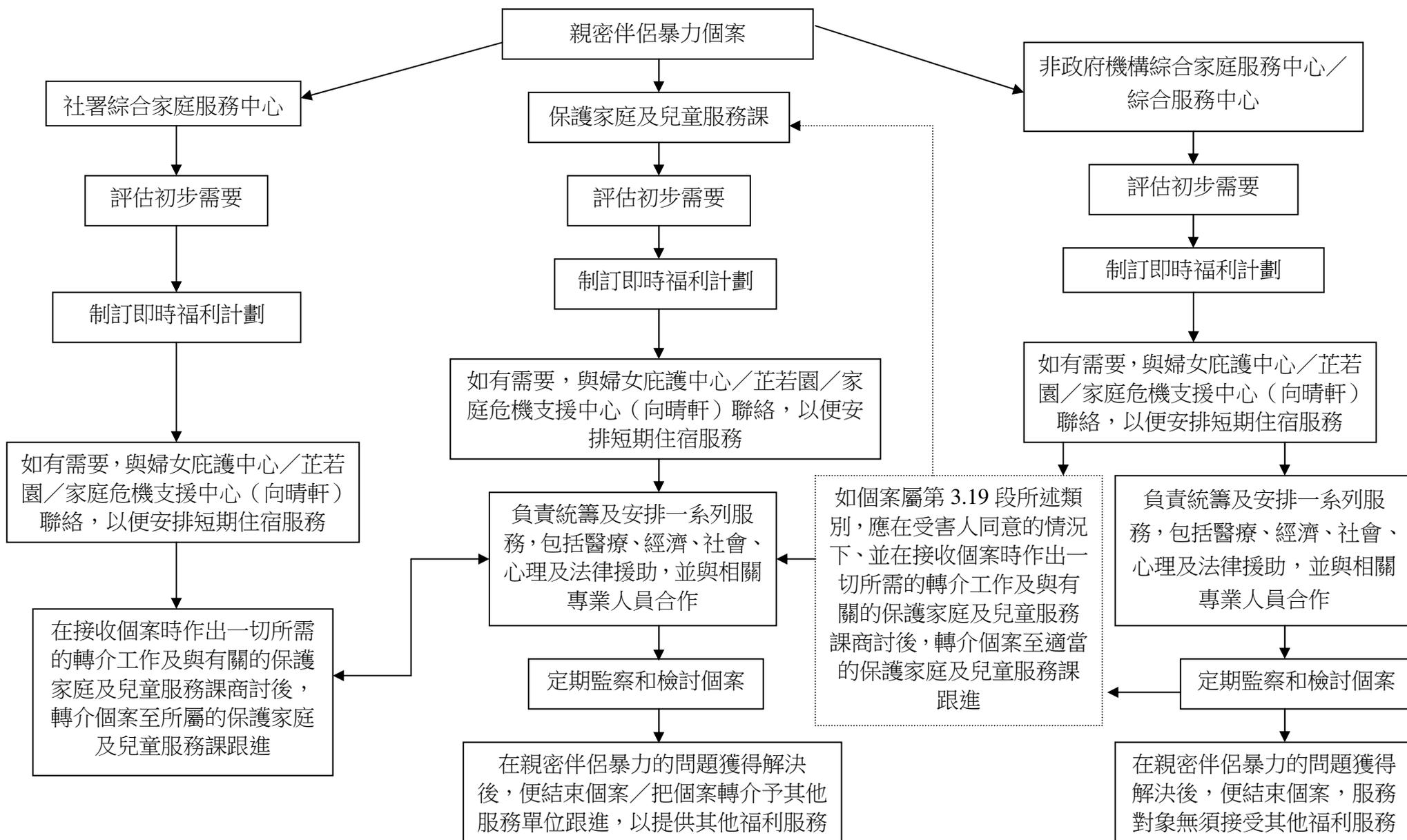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總務組記錄有關資料，並查核警方轉介資料及個案記錄



註 1：其他單位的已知個案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辦事處現正處理的個案。由醫務社會服務部處理的個案，包括需要在 26 個星期內由有醫務社工派駐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社區服務隊伍除外）覆診的個案。不過，倘若病人的住址並不屬該醫務社會服務部所處的另一社署分區內，醫務社工將不會處理病人涉及法定職責的問題（與《精神健康條例》有關的法定職責除外）。〔請參考《醫務社會服務工作手冊》（二零一四年二月）第 2.5 至 2.18 段〕

附註：如果情況需要安排緊急介入服務，有關人員必須立即採取行動。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工作流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樣本（供參考用途）

檔案編號：
電話號碼：

轉介機構
（名稱及地址）

（地址及名稱）
接收個案單位
服務單位主管

先生／女士：

轉介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本機構的_____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電與貴課的_____討論。

現特函轉介_____（姓名）先生／女士*（_____歲，香
港身份證號碼_____，住址_____
_____，電話_____）予貴課跟進。（如
有特別情況，請提供方便聯絡事主的時間及方法：
_____）

有關個案資料現提供如下，以供參考：

(a) 本機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為該個案提供服務。

(b)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關係	性別／年齡
1.	被轉介人士	
2.		
3.		

(c) 主要問題：

(d) 曾提供的服務：

(e) 其他資料：（例如有關文件等（如有的話））

煩請貴課予以跟進。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與
_____先生／女士聯絡。

（
_____）
（轉介機構名稱及主管姓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年 月 日

將個案轉介臨床心理學家處理的考慮因素
(適用於家庭暴力個案)

I. 成年受害人

個案工作者須知：以下是家庭暴力個案中成年受害人及／或倖存者的一些常見心理問題。請利用建議的問題了解他們是否出現以下的心理狀況。若受助人對下列關於心理失調的問題所給的答案是「有」的話，個案工作者可考慮將受助人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接受更詳細的評估，並在有需要時接受治療。

A. 創傷後因壓力而出現失常的情況

症狀包括：經常想起並受到創傷事件困擾、腦海閃現創傷事件的情景、做惡夢和夢魘、生理和心理困擾、逃避與創傷事件有關的事物、悶悶不樂、心因性失憶、呆滯、過度亢奮、精神難以集中。

- | | 有 | 沒有 |
|--|--------------------------|--------------------------|
| 1. 你有沒有曾經目睹或經歷實際危及個人生命或你認為會危及個人生命的家庭暴力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曾經歷家庭暴力創傷的人士有時會想起某些暴力情景；當回憶起這些暴力情景時，其真實程度令他們覺得自己又再親歷其境。你有沒有出現過這種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你有沒有刻意抑壓自己不要回想所經歷的家庭暴力事件或在該事件中的感受？你是否逃避談及該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自從經歷有關暴力事件後，你在睡眠方面有沒有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每當遇到一些令你想起所經歷的家庭暴力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時, 你會否顫抖、冒汗、心跳加速、苦惱和害怕?

6. 你有沒有受到上述 A 部分第 2 至第 5 條問題所述的
 症狀困擾超過一個月?

B. 嚴重抑鬱症

症狀包括: 極度情緒低落、事事不感興趣、體重顯著下降或增加、睡眠失調、焦躁不安或行動遲緩、做事提不起勁、極度罪疚、覺得自己毫無價值、無法集中精神、有意或試圖自殺。

- | | 有 | 沒有 |
|---|--------------------------|--------------------------|
| 1. 你是否差不多每天大部分時間都感到悶悶不樂、沮喪或情緒低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你是否對以往喜歡的事物不感興趣或興趣減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你是否難以入睡、難以熟睡或在早上很早便醒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你有沒有回想往事, 而且每當想起時會感到罪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當人感到沮喪或情緒低落時, 可能會想到死亡。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你是否覺得自己毫無價值或者是個失敗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在過去兩個星期, 你有沒有受到上述 B 部分第 1 至第 6 條問題所述的症狀困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C. 個案工作者需要由臨床心理學家提供支援的危機個案

例如: 受助人有自殺或殺人傾向

II. 施虐者

為施虐者提供治療服務旨在協助施虐者承認本身對伴侶做出的暴力行為、對本身的行為承擔責任、改變本身的行為模式和處理本身與人相處的問題。適合接受心理治療的受助人, 包括那些須接受深入輔導, 以處理本身暴力行為和其他問題的施虐者。

在考慮轉介施虐者接受心理治療時，重要的考慮因素顯然是該施虐者有多大決心求助。如受助人的求助意識不高，個案工作者可向臨床心理學家尋求協助，鼓勵受助人接受評估和治療。

III. 兒童受害人及青少年受害人

研究結果一致顯示，兒童會因為目擊家庭暴力事件而影響其心理發展。一些兒童在長期經歷家庭暴力後，可能出現嚴重的適應問題或甚至出現心理症狀。為受助兒童進行評估時，必須考慮該名兒童當時所處的成長階段，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不同年紀的兒童會產生不同的症狀。以下載列一些考慮因素，協助個案工作者識別哪些兒童受害人和青少年受害人需要接受心理服務。如下列問題的答案是「有」的話，請考慮將受助人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

- | | 有 | 沒有 |
|--|--------------------------|--------------------------|
| 1. 該兒童有沒有重複演譯他經歷過的暴力情景？／
該青少年有沒有感到他／她所經歷的暴力事件重
複發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該兒童或青少年有沒有因一些令他聯想起以往創
傷經歷的侵擾性聲音或影像而感到困擾不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該兒童或青少年有沒有做惡夢或出現夜驚的情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該兒童或青少年在進食方面有沒有問題或有沒有
表示有胃痛或頭痛等身體毛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該兒童（特別是學前兒童）在行為上有沒有出現退
步的情況，例如經常要他人餵食或為他穿衣、大小
便失禁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該兒童是否大部分時間都焦躁不安地依附着一個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該兒童或青少年是否大部分時間都心不在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8. 該兒童或青少年是否經常不願意上學或經常逃學？
9. 該兒童或青少年有沒有孤立自己或表現出抗拒他人？
- 10 該兒童或青少年是否大部分時間都只表現出某種情緒，例如悶悶不樂或感到無助等？
- 11 該兒童或青少年有沒有覺得自己沒有將來？例如認為自己只可多活幾天或幾個月？
- 12 該兒童是否不留心別人的指示？
- 13 該兒童或青少年是否神經過敏？
- 14 該兒童或青少年對事物是否有過分驚嚇的反應？
- 15 該兒童或青少年有沒有難於入睡？

(樣 本)

轉介輔導服務同意書
(供醫務社會服務部用)

本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同意
醫院轉介本人往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
接受輔導服務。

簽 署 : _____
見證人簽署 : _____
見證人姓名 : _____
見證人職銜 : 醫生 / 護士 / 社工*
日 期 :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醫護人員填妥此表格後，請連同轉介信交往醫務社會服務部安排有關服務。)

便 箋

發文人：(名稱)
醫務社會服務部主任

受文人：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
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東區及灣仔)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深水埗)(九
龍城及油尖旺)(荃灣及葵青)
(沙田)(大埔及北區)(屯門)
(元朗)*

檔 號： in
電 話：
傳 真：
日 期：

經 辦 人：
來文檔號： in
日 期： 傳 真：
總頁數：

轉介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本醫務社會服務部現轉介受助人_____ (姓名)，女性
／ 男性*， _____歲，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現居於
(住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予貴課以作 _____。
(如受助人在聯絡方法及時間方面有特別要求，請註明： _____)

2. 上述受助人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醫院急症
室診治。他／她*接受治療後出院，無須覆診。

3. 有關受助人的資料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a) 徵求受助人同意

上述受助人同意本醫務社會服務部將其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工跟
進。隨便箋夾附受助人的同意書副本一份。*

本醫務社會服務部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透過電話與上述受
助人聯絡／在醫院與上述受助人面談*。他／她*表示同意接受你們所提
供的服務。

由於本醫務社會服務部無法在兩個工作天內與上述受助人聯絡，因此已
郵寄標準公函予受助人，通知他／她*已將其個案轉介予你們跟進。

(b) 受助人面對的問題： _____

(c) 已向受助人提供的服務： _____

(d) 備註：(例如有關受助人的病歷資料(如有的話))

(如第3(b)至(d)項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4. 煩請跟進上述受助人的事宜。如有查詢，請致電 _____
與醫務社工 _____ 聯絡。

(名稱)
醫務社會服務部主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 XIV (C)

檔案編號： (名稱)
電話： 醫務社會服務部
(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機構名稱)
(服務單位名稱) 主管人員：

轉介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本醫務社會服務部現將受助人_____ (姓名)，女性／男性*，_____歲，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現居於 (住址) _____，電話號碼_____予貴單位以作_____。

(如受助人在聯絡方法及時間方面有特別要求，請註明：)

上述受助人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醫院急症室診治。他／她*接受治療後出院，無須覆診。

有關受助人的資料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a) 徵求受助人同意

上述受助人同意本醫務社會服務部將其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工跟進。隨便箋夾附受助人的同意書副本一份。*

本醫務社會服務部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透過電話與上述受助人聯絡／在醫院與上述受助人面談*。他／她*表示同意接受你們所提供的服務。

(b) 受助人面對的問題：_____

(c) 已向受助人提供的服務：_____

(d) 備註：(例如有關受助人的病歷資料 (如有的話))

(如第(b)至(d)項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煩請跟進上述受助人的事宜。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與醫務社工_____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醫院行政總監*
(_____ 代行)

*請刪去不適用者

檔案編號：

(名稱)

電話：

醫務社會服務部

(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服務部

個案服務跟進通知書

_____先生／女士：

你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醫院急症室診治。由於你當時表示同意接受社工服務，本辦事處根據你的住址，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你的個案轉介到下列服務單位的社工負責跟進：

服務單位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人聯絡（電話：_____）或致電上述服務單位的社工。

簽署： _____

醫務社工姓名： _____

醫務社會服務部： _____

日期： _____

保良局婦女庇護中心

為遭遇家庭暴力的婦女及子女提供即時支援及保護

服務對象

1. 遭遇家庭暴力或危機之單身或已婚婦女及其 18 歲以下而未有其他合適住宿照顧之子女。
2. 被虐或面對家庭危機之 13-17 歲女童。
3. 被僱主虐待之海外僱傭或由政府部門或法庭轉介之擄拐個案。

服務內容

1. 24 小時熱線服務：提供情緒支援、介紹社會資源及處理入住申請。
2. 安全的短暫住宿服務【入住期一般為兩星期，按特別情況延長至三個月為限】。
3. 專業個案及小組輔導：處理情緒困擾、重拾自信及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入住支援服務：緊急物資援助、功課輔導、子女托管、互助小組及其他多元化活動。
5. 社區教育。

如何申請入住

致電中心熱線或經社會福利署、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醫院、或政府執法部門轉介。

收費

住宿費用全免，日常生活及膳食支出由入住者自行負責。

聯絡我們

昕妍居

24 小時熱線：81001155 傳真：28908408

電郵：sunrisecourt@poleungkuk.org.hk

通訊地址：軒尼詩道郵政局郵政信箱 20231 號

維安中心

24 小時熱線：81001155 傳真：27906369

電郵：waion@poleungkuk.org.hk

通訊地址：西貢郵政局郵政信箱 165 號

曉妍居

24 小時熱線：81001155 傳真：22433018

電郵：dawncourt@poleungkuk.org.hk

通訊地址：西貢郵政局郵政信箱 165 號

12/2009

和諧之家婦女及兒童庇護中心

Harmony House Shelter for Women and Children

24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24-hour Woman Hotline

2522 0434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九龍尖沙咀
郵政信箱99068號

P.O. Box No. 99068,
Tsimshatsui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 E-mail: hhshelter@harmonyhousehk.org

網址 Website: www.harmonyhousehk.org

和諧之家

和諧之家是一所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於1985年設立全港首間收容受虐婦女及其子女之庇護中心。因應服務需要，我們由單一庇護中心發展為一站式多元化的服務，包括預防性的社區教育工作、婦女離舍跟進、婦女自強支援、施虐者輔導、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及兒童目睹家庭暴力輔導等。此外，和諧之家亦透過出版書籍、地區交流、各項培訓等，將工作經驗與各專業人士分享和交流。

信念及使命

- 我們相信每個人的權利及尊嚴均應受到尊重，並享有不受暴力、虐待及壓迫的權利，這項人權不論在社會或家庭裡，均應受到保護
- 我們相信平等和互相尊重，是建立和諧家庭關係及培育家庭成員身心健康發展的基石
- 我們強烈反對使用暴力操控家庭成員，並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重拾應有的生活尊嚴
- 我們致力建立一個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社會

和諧之家婦女及兒童庇護中心

目標

- 為受虐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安全和緊急的庇護服務
- 為正受家庭暴力困擾之家庭及親密伴侶提供24小時即時支援及轉介服務

- 協助受虐婦女重建尊嚴及建立和諧生活
- 協助目睹或遭受家庭暴力的兒童消除家暴困擾

服務對象

■ 受虐婦女及其子女（任何年齡之女童及12歲以下之男童；如有需要，庇護中心會酌情考慮讓12至14歲之男童入住）

- 香港居民或合法留港人士

* 服務對象涵蓋少數族裔，以及不同性傾向、宗教或其他背景的人士。

申請入住方法

- 自行致電熱線
- 經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轉介

終止服務方法

- 庇護中心或入住婦女均可要求終止庇護中心服務

服務內容

一. 住宿服務

收費

- 住宿費全免
- 入住宿友需自行負責日常生活及膳食開支
- 庇護中心可以為有經濟困難的宿友提供或暫借食物及基本生活用品

住宿期

- 一般住宿期為兩星期
- 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住宿期至最多三個月

入住準則

- 婦女須有自我照顧以及照顧子女之能力
- 入住宿友能遵守庇護中心地址、地區及有關路標的保密原則
- 入住宿友能遵守庇護中心規則及適應團體生活

* 庇護中心會作個案評估，以審核有關入住申請

二. 熱線輔導及跟進服務

24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為面對家庭暴力的婦女提供危機評估及情緒支援，協助她們制定安全計劃，並介紹及轉介社區資源。如有需要可安排入住庇護中心。

婦女熱線跟進服務

為曾致電熱線但暫不入住庇護中心的受虐婦女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

三. 個人及小組輔導

為協助入住婦女及兒童處理家庭暴力所帶來的影響，庇護中心社工會提供危機評估、需要評估、個案輔導及治療小組等活動，讓婦女及兒童學習有關情緒處理、認識家暴、制定安全及生活計劃、婚姻、親密關係及親子關係等內容。我們更會按需要為她們轉介社會資源，如經濟及住屋安排、法律諮詢等，並積極聯繫社區負責社工，跟進離舍家庭長遠生活計劃。

四. 教育及發展性活動

庇護中心推行多元化教育及發展性活動，包括法律講座、婦女分享、親子遊戲、功課輔導、生日會、節日活動、舍友週會及專題講座等，幫助入住宿友建立社會資源網絡，提升適應新生活的能力。

五. 離舍跟進服務

為離舍婦女及兒童提供約三個月之跟進服務，以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和保護自己及子女身心安全的意識。服務內容包括電話聯絡、家訪、輔導、情緒支援及轉介社會資源等。

六. 對外合作及外展服務

我們透過講座、小組及熱線跟進等服務，接觸未有求助或未能入住庇護中心的受虐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當中包括低收入的高危家庭、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恬寧居 婦女庇護中心

服務對象

- ◇ 18 歲或以上遭受身體、心理或性虐待之未婚或已婚婦女及其子女 (17 歲或以上男孩不包括在內)。
- ◇ 18 歲以下面對家庭及性暴力問題的少女，但必須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 不分宗教、種族及性傾向。

服務內容

- ◇ 24 小時熱線服務，提供情緒支援、介紹社區資源、作簡單評估以處理入宿或轉介申請。
- ◇ 設有 45 個宿位，一般住宿期為兩星期，若有需要可申請延長至三個月。
- ◇ 住宿期間，提供個人輔導、治療性小組、兒童功課輔導、興趣班、康樂活動、緊急物資援助及轉介服務等。
- ◇ 為離院婦女提供為期三個月的跟進服務，以協助婦女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 ◇ 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宣揚零暴力、和諧家庭的訊息。

收費

- ◇ 住宿費用全免。
- ◇ 日常生活及膳食支出由入住者自行負責。

申請及退出服務

- ◇ 致電 24 小時熱線 **2381 3311** 申請入住或作出轉介
- ◇ 入住者可按個人意願退出服務，但建議先獲個案社工評估以確保個人安全。

通訊資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恬寧居

傳真：2396 8109

電郵：serenecrt@cfsc.org.hk

通訊地址：觀塘翠屏道 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cfsc.org.hk/serenecourt>



東華三院 芷若園 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

四．服務時間
中心全年提供24小時服務，
由專業註冊社工當值
及接待有需要的人士。

五．收費
費用全免

六．申請服務方法
需要上述服務的人士，可致電
芷若園24小時熱線
18281

其他查詢
郵寄：香港上環普仁街十二號
黃鳳翎紀念大樓六樓
(轉交芷若園)
傳真：2703 4111
電郵：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網址：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七．退出服務方法
由服務使用者及負責社工商議完
結個案；服務使用者亦可主動要
求終止服務。

此項服務由獎券基金資助

電話熱線的申請系統設立由電腦資料輔助

出版日期：2007年3月(第一版) 出版數量：10,000份

東華三院芷若園

芷若園是一項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包括24小時熱線、外展服務和短期住宿服務。

協助當事人及其家人即時處理危機及困擾，防止問題惡化，及早聯繫醫療和社會服務等單位，以提供有效及協調的服務。

協助及陪伴性暴力受害人取得適當的醫療、法律和心理輔導等服務；盡量避免讓當事人覆述受害當事的抗逆能力。

一．服務目標

不論年齡、性別及種族

性暴力受害人；

面對家庭暴力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受虐兒童、被虐配偶(包括被虐男士)及被虐長者等；

面對其他家庭危機而需緩衝避靜或庇護的個人或家庭。

二．服務對象

三．服務範圍

✓ 24 小時熱線

由專業註冊社工接聽24小時熱線，為性暴力受害人、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危機評估及輔導。

✓ 外展服務

於社會福利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被虐長者提供即時外展服務。

✓ 短期住宿服務*

為有需要緩衝避靜或庇護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不多於兩星期的短期住宿服務。在住宿期間，中心會為當事人或家庭提供適切輔導及小組治療等，協助當事人從創傷復原和提昇面對困難的能力。

*將於2008年初提供宿位共八十個，2008年前會轉介有需要人士至其他機構的臨時住宿服務。

✓ 轉介及支援服務

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轉介至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警方或其他相關機構，以獲得所需保障和服務。

目標 Aims

1. 提升服務使用者解決問題的能力；
To enhance the problem solving ability of service users.
2. 及早介入和轉介個案以避免危機惡化；
To provide early intervention and referral to avoid problem from deteriorating.
3. 提供一站式專業輔導服務及緩衝避靜服務。
To provide one-stop service through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and Time-out service.

服務對象 Target User

面對家庭危機或情緒受到困擾的人士，無分種族、性別及年齡。
People who are facing family crisis and emotional distress irrespective of ethnic, gender and age.

申請程序 Application 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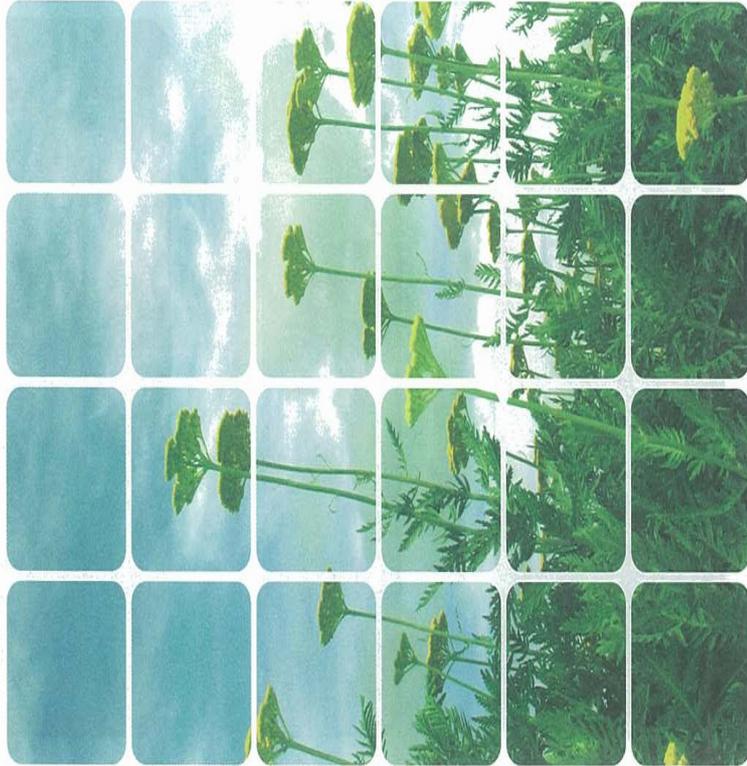
1. 由向晴熱線轉介；
Approach through crisis hotline (18288)；
2. 由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Referral from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3. 由公共機構轉介，如：警方或醫務人員等。
Referral from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such as police and hospital.

退出服務 Service Withdrawal

1. 已達成共同協議之輔導目標；
Achievement of intervention goal based on mutual agreement upon admission.
2. 服務使用者要求退出服務。Self-Withdrawal.



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Caritas Family Crisis Support Centre



向晴熱線 18288

辦公室電話 Office Number 2383 2122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2383 2231
網址 Website <http://fscs.caritas.org.hk>
電郵 Email fscs@cfcc.org.hk

**保良局翠林中心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專責為受害人提供一系列的資訊、情緒支援及陪伴服務，減輕受害人在面對案件調查、司法程序及生活突變的徬徨和恐懼。

中心地址：將軍澳翠林邨彩林樓地下 102-107 號
查詢電話：28948896
傳真：28948038
電郵：victimsupport@poleungkuk.org.hk
網址：<http://victimsupport.poleungkuk.org.hk>

服務對象：

由以下單位社工轉介之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

-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務社會服務部
- 社會福利署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婦女庇護中心
-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芷若園)

服務地區：全港

服務時間：

- ◇ 中心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 – 下午 6:00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 上午 9:00 – 下午 1:00
- ◇ 接收轉介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上午 9:00 – 晚上 9:00 (公眾假期除外)
- ◇ 外勤支援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日 上午 9:00 – 晚上 9:00 (包括公眾假期)

服務內容：

- 提供相關刑事或民事的法律資訊，讓受害人掌握個人權益，作出適切的選擇。
- 陪伴受害人協助警方調查及跟進有關事宜。
- 陪伴受害人到法院出席聆訊或處理其他相關的法律程序。
- 在司法過程中安排兒童托管服務。
- 介紹及陪同受害人尋找相關的社區服務，包括：住屋、經濟援助、學校、醫療、托兒等。
- 提供家居安全及生活指導，加強受害人在處理家務、照顧個人及家庭成員方面的能力。

附錄 XVIII

(第 2 頁，共 2 頁)

- 設臨床心理服務，為有需要的受害人提供心理評估及轉介。
- 定期舉辦情緒支援及互助小組。
- 提供子女探視服務 (轉介單位不包括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 定期舉辦義工及過來人培訓課程，組織他/她們建立地區網絡，為受害人提供支援，藉此提升參加者的個人能力。

費用：全免 (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成員之交通費除外)

(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更新)

**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服務的
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服務單位的
地址、熱線／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一覽**

(截至 2014 年 3 月的資料)

[有關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詳情可參閱

「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

(<http://victimsupport.swd.gov.hk>)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中西南及離島)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3樓2313室	2835 2733	3107 005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東區及灣仔)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樓229室	2231 5859	2164 177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觀塘)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5樓502室	2707 7680 2707 7681	2717 745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中心 3 樓	3188 3569	3421 253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九龍城及油尖旺)	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8 樓 803 室	3583 3254	3583 313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深水埗)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55號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247 5373	2729 661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6 室	2158 6679 2518 6680	2681 255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大埔及北區)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3183 9323	3104 135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屯門)	新界屯門安定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4 樓	2618 5710 2618 5614	2618 797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荃灣及葵青)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 灣政府合署 21 樓	2940 7350 2940 7658	2940 642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元朗)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華 悅樓地下	2445 4224	2445 9077

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u>中西南及離島區</u>			
社署中區及離島綜合家 庭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4字樓	2852 3137	2541 4130
社署高街綜合家庭服務 中心	香港西營盤高街2號西營 盤社區綜合大樓地下	2857 6867	2858 1251
社署香港仔綜合家庭服 務中心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邨碧朗 樓2號地下	2875 8685	2875 5140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 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堅尼地城北街12號采 逸軒地下	2810 1105	2336 9542
香港明愛香港仔綜合家 庭服務中心(田灣/薄扶 林)	香港仔田灣街20號明愛賽 馬會香港仔服務中心3樓 及5樓	2555 1993	2814 0674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 務中心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1 號停車場1樓	3141 7107	3141 710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香 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新界大嶼山東涌富東邨富 東商場2樓201室	2525 1929	2109 006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u>東區及灣仔區</u>			
社署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北角福蔭道7號銅鑼灣社區中心2樓	2895 5159	2895 5775
社署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2樓及3樓	2562 4783	2562 4769
社署西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柴灣道233號新翠花園政府合署4樓	2569 3855	2569 5377
社署東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柴灣道338號柴灣市政大廈3樓	2505 8733	2556 6424
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東區分會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第二期地下高層	2832 9700	2893 4133
香港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道15號愛秩序灣綜合服務大樓2樓	2896 0302	2505 5977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85號12字樓	2835 4342	2833 9940
<u>觀塘區</u>			
社署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九龍灣啟業邨啟裕樓地下22-41號	3568 7037	2348 6430
社署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秀茂坪(1)邨秀明樓地下121-126號	2775 3578	2775 8403
社署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藍田廣田邨廣田商場2樓211B及213室	2717 9247	2340 2773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社署牛頭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牛頭角上邨常悅樓3樓平台	2389 0466	2952 560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活力家庭坊 (綜合家庭服務)	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9樓	2318 0028	2753 6627
香港家庭福利會觀塘分會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順利邨順緻街2號順利社區中心4字樓	2342 2291	2357 4639
香港家庭福利會東九龍分會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油塘草園街8號嘉賢居地下高層G6鋪	2775 2332	2775 2221
<u>黃大仙及西貢區</u>			
社署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5樓及6樓	2791 0692	2791 2085
社署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將軍澳景林邨景桃樓地下	2701 7704	2704 3812
社署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將軍澳景林邨景桃樓地下	2701 9495	2701 9977
社署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鳳街1號	2326 7575	2352 5108
社署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4號黃大仙社區中心2樓	2327 4973	2351 1872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將軍澳健明邨彩明商場1號平台2號	2177 4321	2177 1616
香港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九龍黃大仙樂善道26號東頭社區中心1樓	2383 3377	2383 2985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u>九龍城及油尖旺區</u>			
社署馬頭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5號B至5號F中華商場2字樓3號室	2760 1659	2624 7329
社署啓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5號B至5號F中華商場2字樓3號室	3996 7700	3997 3892
社署土瓜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165號土瓜灣政府合署9字樓903室	2363 8202	2333 7651
社署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2樓	2388 2527	2332 503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磡邨紅暉樓地下	2761 1106	2715 403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736號中滙商業大廈地下	2171 4001	2388 306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3號2樓	2731 6227	2724 3520
<u>深水埗區</u>			
社署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發祥街55號長沙灣社區中心2字樓	2360 1364	2304 3717
社署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石硤尾棠蔭街17號大坑東社區中心2至3樓	2777 3015	2784 0563
香港家庭福利會西九龍分會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元州邨元謙樓2樓204室	2720 5131	2725 662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地下	2386 6967	2386 323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邨和平樓平台314室	3994 2828	3563 5430

沙田區

社署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禾輦邨厚和樓403-416室	3168 2904	2607 1896
社署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8樓831室	2158 6593	2684 9195
社署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耀欣樓地下	2691 6499	2688 6934
社署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安邨恆安社區中心5樓	3579 8654	2684 9050
香港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沙角邨銀鷗樓A座地下101-107室	2649 2977	2686 8740

大埔及北區

社署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大埔大埔墟鄉事會街2號大埔社區中心4樓	2657 8832	2638 4223
社署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5樓	2665 0286	2664 8762
社署上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龍運街2號北區社區中心4樓	2673 1525	2679 371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社署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2樓	2675 1614	2682 9325
香港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華明邨華明商場203號	2669 2316	2676 2273

元朗區

社署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5樓及12樓	2944 0401	2470 9179
社署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24號富興大廈1樓及2樓	2470 2605	2470 5352
社署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泰樓地下A及B翼	2475 0525	2475 098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天水圍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2-3樓	2446 1223	2446 3313
香港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瑞龍樓地下	2474 7312	2447 0665
東華三院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朗屏辦事處:	2476 3766	2476 3799
	新界元朗朗屏路1號朗屏邨朗屏商場1樓109舖 大棠路辦事處 新界元朗大棠路11號光華廣場11樓1108及1109室	2476 2766	2476 2722

荃灣及葵青區

社署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大河道60號雅麗珊社區中心2樓	2439 5429	2412 7334
---------------	---------------------	-----------	-----------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社署東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石籬(1)邨石籬商場2樓B室	2428 0967 2428 0969	2429 6743
社署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7樓	2421 4281	2424 0767
社署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江樓地下123室	2435 3938	2435 4765
社署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青衣長康邨康美樓A翼地下	2435 0852	2434 7116
香港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桃樓A座地下	2402 4669	2492 3151
香港家庭福利會葵涌分會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106室	2426 9621	2422 1875
<u>屯門區</u>			
社署南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碧樓地下1-7及9-16號	2450 4386	2457 7465
社署東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安定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2至3樓	2451 8530	2441 8376
社署西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震寰路16號大興政府合署2樓201室	2467 4757	2469 3267
香港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俊樓地下1-5號	2466 8622	2462 6032

其他提供輔導服務的受資助機構／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址／網址	電話	傳真
防止虐待兒童會	(a)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107-108室	2755 1122	2752 8483
	(b) 新界屯門安定邨定祥樓407-409號	2450 2244	2457 3782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九龍中心	九龍觀塘翠屏邨翠樟樓M2層	2336 0296	2336 9542
風雨蘭	(地址保密) (http://www.rapecrisiscentre.org.hk)	2375 5322	2392 2531

婦女庇護中心 (機構地址保密)

機構名稱	網址	電話	傳真
維安中心－保良局	(http://www.poleungkuk.org.hk)	8100 1155	2793 0223
和諧之家	(http://www.harmonyhousehk.org)	2522 0434	2336 5842
恬寧居－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http://www.cfsc.org.hk)	2381 3311	2396 8109
昕妍居－保良局	(http://www.poleungkuk.org.hk)	8100 1155	2890 8408
曉妍居－保良局	(http://www.poleungkuk.org.hk)	8100 1155	2243 3018

其他短期住宿服務

機構名稱	地址／網址	電話	傳真
芷若園	(地址保密) (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18281	2703 4111

機構名稱	地址／網址	電話	傳真
明愛向晴軒	九龍觀塘道50號 (http://fcsc.caritas.org.hk)	18288	2383 2231

提供「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網址	電話	傳真
保良局翠林中心	將軍澳翠林邨彩林樓地下 102 - 107室 (http://www.poleungkuk.org.hk)	2894 8896	2894 8038

熱線服務

機構名稱	網址	電話	傳真
社署熱線	(http://www.info.gov.hk/swd)	2343 2255	2763 5874
維安中心－24小時熱線	(http://www.poleungkuk.org.hk)	8100 1155	2793 0223
和諧之家－24小時熱線	(http://www.harmonyhousehk.org)	2522 0434	2336 5842
恬寧居－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24小時熱線	(http://www.cfsc.org.hk)	2381 3311	2396 8109
昕妍居－24小時熱線	(http://www.poleungkuk.org.hk)	8100 1155	2890 8408
曉妍居－24小時熱線	(http://www.poleungkuk.org.hk)	8100 1155	2243 3018
芷若園－24小時熱線	(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18281	2703 4111
向晴熱線（24小時）	(http://fcsc.caritas.org.hk)	18288	2383 2231
人間互助社聯熱線	(http://1878668.socialnet.org.hk/)	1878668	2865 4916

為男士而設的熱線服務

機構名稱	網址	電話
明愛－男士熱線	http://family.caritas.org.hk/ser/hotline.html	2649 1100
和諧之家－第三線男士服務	http://www.harmonyhousehk.org/eng/serviceimage/service5_eng.htm	2295 1386
保良局－男士輔導熱線	http://www.poleungkuk.org.hk	2890 1830

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機構名稱	地址／網址	電話
香港明愛	http://www.caritas.org.hk	
(a) 紅磡明愛勵苑 (男士宿舍)	九龍紅磡紅菱街1號	2362 7350
香港露宿救濟會		
(a) 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男士及女士宿舍)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15號A 三樓至五樓	2386 4700
(b) 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男士宿舍)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5號A 二樓	2332 9640
(c) 灣仔露宿者之家 (男士及女士宿舍)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83號二樓	2893 3390
仁愛傳教修女會－ 仁愛之家 (男士及女士宿舍)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2729 0884

機構名稱	地址／網址	電話
救世軍	http://www.salvation.org.hk	
(a) 怡安宿舍 (男士宿舍)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裕閣111-116室	2708 9553
(b) 曦華樓 (男士及女士宿舍)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323號	2307 8001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http://www.homeless.org.hk	
(a) 恩典之家 (男士及女士宿舍)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1-11 號嘉滙大廈 五樓	2788 0670
(b) 應許之家 (男士及女士宿舍)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69號及71號	2788 0670
(c) 豐盛之家 (男士宿舍)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 39-41 號崇德大 廈三樓	2788 0670
鄰舍輔導會	http://www.naac.org.hk	
(a) 賽馬會樂富宿舍 (男士及女士宿舍)	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2336 6860
(b) 高華閣 (男士及女士宿舍)	香港西營盤高街 2 號西營盤社區綜 合大樓 6 樓	3427 9267
博愛醫院	http://www.pokoi.org.hk	
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男士宿舍)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強樓1樓106室	2505 6139
聖雅各福群會	http://www.sjs.org.hk	
李節街宿舍 (男士宿舍)	香港灣仔李節街1號一樓	2865 7590

其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址／網址	電話	傳真
和諧之家－家庭暴力危機處理服務隊	屯門醫院	2959 3657	2304 7783
	博愛醫院	2959 3657	
	將軍澳醫院	2310 0126	
	基督教聯合醫院	2310 0126	
和諧之家－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	九龍觀塘樂華南邨安華樓地下B冀	2342 0072	2304 7783
群福婦女權益會	九龍深水埗郵政信箱88329號	2785 7745 熱線： 3145 0600	2419 0631
風雨蘭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74120號	2392 2569 熱線： 2375 5322	2392 2531

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機構名稱	地址／網址	電話
醫院管理局	(http://www.ha.org.hk)	
	查詢服務	2300 6555
	醫院管理局資訊熱線	2882 4866
衛生署	(http://www.info.gov.hk/dh)	2961 8989
		2961 8991

香港警務處 (<http://www.info.gov.hk/police>)

機構名稱	電話
<i>警察熱線號碼</i>	
緊急熱線	999
聽障/語障人士緊急 短訊求助熱線	992
警察熱線	2527 7177

機構名稱	電話	傳真
<i>報案室／報案中心</i>		
<u>港島區</u>		
中區警署	3661 1600	2234 9871
中區警察服務中心	3661 1602	2543 9612
山頂分區警署	3661 1604	2849 5652
西區分區警署	3661 1618	2858 9065
香港仔分區警署	3661 1614	2552 9216
赤柱分區警署	3661 1616	2813 6480
灣仔分區警署	3661 1612	2511 8731
跑馬地分區警署	3661 1610	2575 8051
北角分區警署	3661 1608	2562 5546
筲箕灣報案中心	3661 1620	2234 9860
柴灣分區警署	3661 1606	2556 3406

<u>東九龍區</u>		
黃大仙分區警署	3661 1632	2752 9405
慈雲山報案中心	3661 1634	2351 9064
牛頭角分區警署	3661 1626	2750 0642
西貢分區警署	3661 1630	2791 5129
觀塘分區警署	3661 1622	2348 0700
將軍澳分區警署	3661 1624	2706 1332
秀茂坪分區警署	3661 1628	2790 7017

<u>西九龍區</u>		
尖沙咀分區警署	3661 1650	2369 0793
油麻地分區警署	3661 1653	2388 3994

機構名稱	電話	傳真
<u>報案室／報案中心</u>		
深水埗分區警署	3661 1646	2958 1430
長沙灣分區警署	3661 1644	2742 7046
石硤尾報案中心	3661 1648	2788 3830
旺角區警署	3661 1642	2789 2123
九龍城分區警署	3661 1640	2762 9789
紅磡分區警署	3661 1638	2624 5367
<u>新界南區</u>		
葵涌分區警署	3661 1690	2427 3438
青衣分區警署	3661 1692	2449 0351
荃灣分區警署	3661 1708	2405 3687
沙田分區警署	3661 1702	2601 2176
田心分區警署	3661 1706	2601 5841
小瀝源報案中心	3661 1704	2646 1458
馬鞍山分區警署	3661 1700	2640 1904
大嶼山北分區警署	3661 1694	2988 1822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警署	3661 1696	2984 1538
竹篙灣警崗	3661 1698	2983 6530
機場區警署	3661 1688	2949 9835
<u>新界北區</u>		
大埔分區警署	3661 1674	2144 1271
上水分區警署	3661 1672	2676 7569
屯門分區警署	3661 1670	2456 4105
青山分區警署	3661 1668	2457 9507
元朗分區警署	3661 1680	2477 5963
天水圍分區警署	3661 1678	2446 6547
深圳灣管制站報案中心	3661 1682	3549 6205
八鄉分區警署	3661 1676	2488 0328
羅湖管制站報案中心	3661 1656	2673 8203
沙頭角分區警署	3661 1664	2659 2339
落馬洲分區警署	3661 1658	2482 4808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報案中心	3661 1662	3404 6055
落馬洲管制站報案中心	3661 1660	2674 7798
打鼓嶺分區警署	3661 1666	2659 8501
文錦渡管制站報案中心	3661 1686	2652 5829

機構名稱**電話****傳真**

報案室／報案中心

水警

水警東分區基地	3661 1718	2194 4542
水警南分區基地	3661 1724	2553 7165
水警西分區基地	3661 1726	2452 2759
水警北分區基地	3661 1722	2602 7353
水警海港基地	3661 1720	2884 9242
長洲分區警署	3661 1712	2986 9057
南丫島警崗	3661 1714	2982 1824
坪洲警崗	3661 1716	2983 1146

法律援助署 (<http://www.info.gov.hk/lad>)

2537 7677

2869 0655

房屋署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2712 2712

2711 4111

警務處
徽章

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
個人資料

第一部份
交予被投訴人

警察報案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單位：_____

致：_____ (被投訴人姓名)

現通知你，_____ (投訴人姓名) /
一名投訴人*曾向警方對你作出_____ (案件類別)
的舉報，該案件於_____ (事發日期)
在_____ (事發地點)發生。

**你必須注意，任何人士如觸犯以下香港法例，一經定罪，
可能會被判入獄：**

- 侵害人身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 212 章)
- 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0 章)

* 如不適用則刪去。

Pol. 1130a

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

個人資料

警察報案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單位：_____
警務處
徽章

第二部份
交予投訴人

經本人同意後*，隸屬_____ (警署名稱)
之_____ (警務人員之職級及編號)

已於_____ (日期) 在
_____ (地點)

將一份家庭事件通知書送達_____ (被投訴人姓名)

投訴人簽署*：_____

發出通知書之警務人員簽署：_____

(如被投訴人拒絕接收通知書第一部份，整份通知書應交予投訴人。)

* 如不適用則刪去。

家庭援助服務資料

如果你需要查詢有關社會服務的資訊，請致電：

綜合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 – 家庭求助熱線 2343 2255

臨時住宿服務

東華三院 – 芷若園 18 28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恬寧居 2381 3311
 保良局 – 昕妍居 8100 1155
 保良局 – 維安中心 8100 1155
 保良局 – 曉妍居 8100 1155
 和諧之家 – 婦女庇護中心 2522 0434
 香港明愛 – 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8 288
 (男女均可入住)

情緒支援服務

香港明愛 – 向晴熱線 18 288
 香港明愛 – 婚外情支援服務 2537 724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人間互助社聯熱線 1878 668

法律援助服務 (如查詢有關強制令、離婚或子女管養等事項)

香港辦事處 2537 7677
 九龍辦事處 2380 0117

男士熱線

和諧之家 – 男士熱線 2295 1386
 保良局 – 男士輔導熱線 2890 1830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保良局翠林中心 2894 8896

如果你和配偶**正在辦理分居/離婚**，而**雙方同意**透過調解服務以解決子女、財物和金錢方面的問題，請致電以下部門查詢有關調解服務資料：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2180 8063

亦可登入香港司法機構『家事調解刊物』網頁查閱有關資訊：

<http://mediation.judiciary.gov.hk/tc/doc/FamilyMediation.pdf>

轉介同意書

警察報案號碼：_____

案件類別：_____

本人/我們*同意經警方轉介到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最方便與本人/我們*聯絡之時間如下：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Pol. 1130b

上/下午*： _____ 上/下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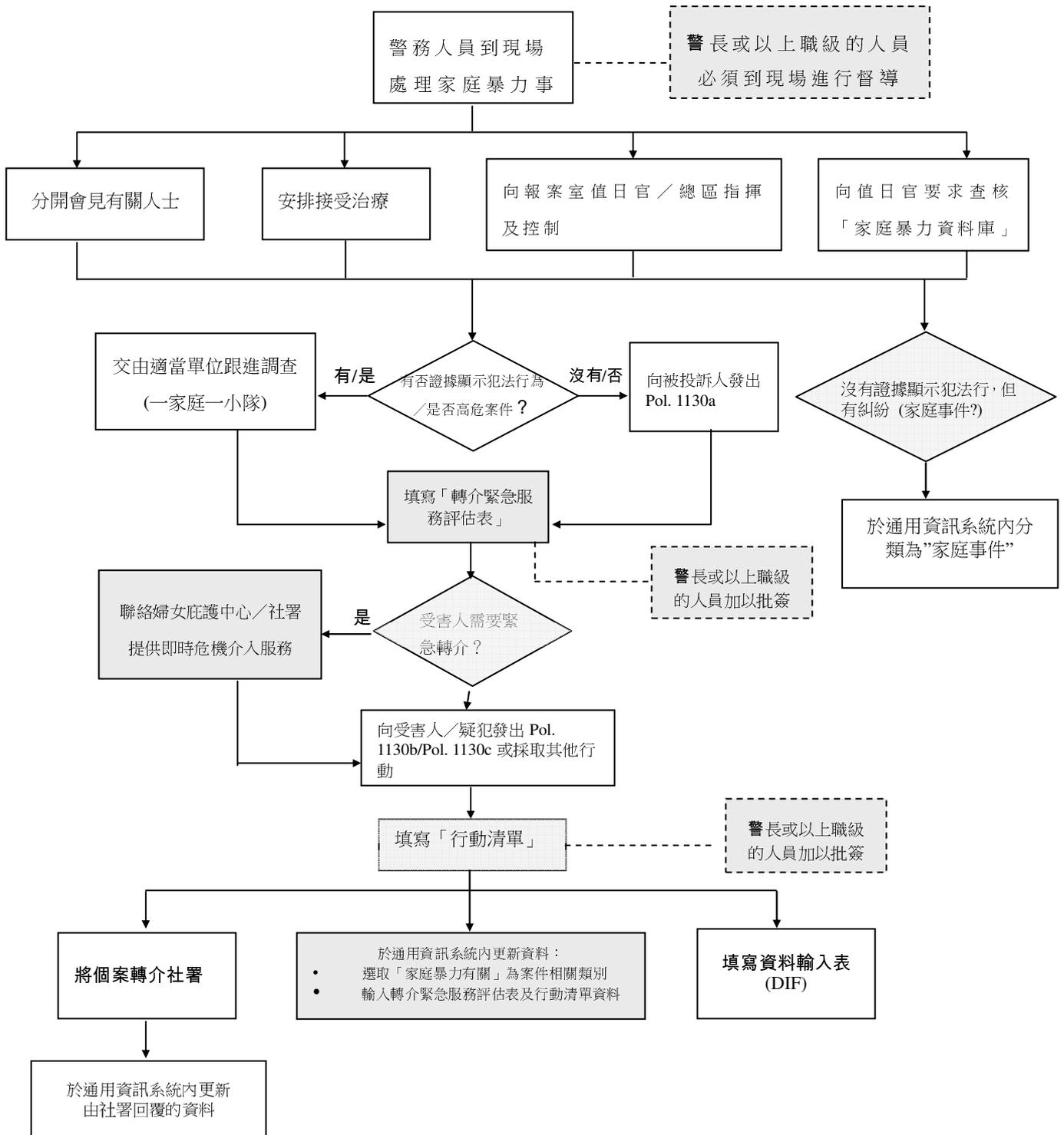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包括經社會轉介到其他的非政府機構

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流程圖（警方）



*必須派遣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到每宗涉及家庭關係的事件現場進行督導。

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申請緊急法律援助指引

申請法律援助

1. 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如欲就婚姻問題尋求法律服務，可申請法律援助。在特別緊急情況下，他／她們應從速諮詢法律援助署。（熱線電話：2537 7677）

申請資格

2. 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
- (a) 在扣除某些特定豁免額後，總收入及資產不超出法律援助的規定上限；以及
- (b) 具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

申請手續

3. 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如欲申請法律援助，必須親臨下列地點申請：
- 法律援助署總部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4樓
- 或
- 法律援助署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3樓

並盡可能帶備以下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
- (b) 結婚證書；
- (c) 家庭子女的出生證明書；
- (d) 任何收入證明（例如報稅表、僱主證明書、薪金收據等）；
- (e) 所有銀行存摺及月結單，包括任何定期存款收據；
- (f) 所有有關評估收入及資產的文件；以及
- (g) 警方為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錄取的口供或報案號碼等(如有的話)。

審批程序

4. 如屬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申請人在填妥法律援助申請表格後，法律援助署會即時跟進：

- (a) 立即進行經濟審查；
- (b) 就重要事實錄取扼要陳述；以及
- (c) 如有需要，立即把申請交予將會與申請人進一步晤談的當值職員。

法律援助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批出法援。在緊急情況下，該署會即時安排處理個案的律師會見申請人；並在適當情況下為申請人申請強制令。

緊急申請須知

在訴訟中，每個人都希望自己的個案獲法庭盡快審理，可是，我們在此所指的緊急申請，是指有迫切需要，在不通知對方（即答辯人）的情況下，單方面向法官提出的申請，藉以要求法庭頒布“禁制”令。法庭只會在某些情況下才接受有關禁制令的緊急申請。以下是一些例子。

擄拐兒童

如你是子女的管養人，而有充分理由相信你的子女在未經你同意下即將被答辯人帶離香港或已被帶走，你可以向法院申請，要求頒令，防止他們被帶離香港，或要求將他們帶回給你。

家庭暴力

如答辯人傷害你的身體或有施虐行為，不論以言語或行動恐嚇你或令你感到害怕，你都可以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答辯人向你或你的子女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對待；或禁止答辯人滋擾或恐嚇你或你的子女。如你因答辯人的暴力行為受到或可能受到傷害，你可要求法庭在禁制令附上逮捕權書，當答辯人違反該命令時，賦權警務人員拘捕答辯人，將其繩之於法。

雖然禁制令可阻嚇答辯人對你濫用暴力，但為了你的安全着想，如發生這種情況，最有用的做法是立即致電 999 報警，使你盡快得到保護。你亦可考慮離開居所，到其他安全地方與親友暫住數天。如你沒有其他地方居住，可致電 2522 0434 與和諧之家聯絡。

驅逐／重返令

這類法庭命令是要求答辯人離開婚姻居所，或准許申請人及／或其子女返回婚姻居所。法庭在頒布這類命令之前，會考慮雙方的行為、有關命令對雙方及其他同住的家庭成員會造成的影響、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以及該個案的所有其他相關情況。

阻止對方出售物業

如你有充分理由相信答辯人在未徵得你的同意下，即將出售婚姻居所或其他物業，你可向法院申請，阻止他／她出售有關物業。

保障家庭資產

如你有充分理由相信在法庭處理你的附屬濟助申請前，答辯人會將家庭資產揮霍殆盡或出售，你可要求法庭頒令凍結銀行戶口或要求對方將款項繳存法庭，確保在此期間家庭資產得以保持完整。

緊急諮詢服務

以上只是緊急申請的一些例子。如你需要提出緊急申請，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前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4 樓法律援助署總部或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3 樓法律援助署九龍分署求助。24 小時熱線電話為 2537 7677。

相關法例

罪行	內容
<p>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p> <p>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第 189 章第 3 條</p>	<p>(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p> <p>(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p> <p>(b) 禁制答辯人騷擾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p> <p>(c) 禁止答辯人—</p> <p>(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一</p> <p>(A) 申請人的居所；</p> <p>(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p> <p>(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p> <p>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p> <p>(ii) (如有關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一</p> <p>(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p> <p>(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p> <p>(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p> <p>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p>

(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申請人進入及留在該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或該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1A)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2)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註：“指明未成年人”指—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p>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p> <p>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p> <p>第 189 章第 3B 條</p>	<p>(1) 區域法院如應同居關係一方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p> <p>(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p> <p>(b) 禁制答辯人騷擾該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p> <p>(c) 禁止答辯人－</p> <p>(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p> <p>(A) 申請人的居所；</p> <p>(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p> <p>(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p> <p>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p> <p>(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p> <p>(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p> <p>(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p> <p>(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p> <p>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p> <p>(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p> <p>(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申請人</p>
---	---

進入及留在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2) 為裁定兩名人士(“雙方”)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
- (h)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

(3)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

	<p>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p> <p>(4)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p> <p>註：</p> <p>(1) “同居關係”—</p> <p>(a) 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及</p> <p>(b) 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p> <p>(2) “同居關係一方”不包括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的配偶或前配偶。</p>
<p>婚內強姦</p> <p>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117(1B)條</p>	<p>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第 118、119、120 及 121 條而言，並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XII 部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的涵蓋範圍以外。</p>
<p>強姦</p> <p>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第 118 條</p>	<p>(1) 任何男子強姦一名女子，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p> <p>(2) 任何男子冒充一名已婚女子的丈夫，誘使該女子與他性交，即屬強姦。</p> <p>(3) 任何男子—</p> <p>(a) 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p>

	<p>(b)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即屬強姦。</p> <p>(4) 現予聲明，在強姦罪行的審訊中，陪審團如須考慮一名男子是否相信一名女子同意性交，則在考慮此事時，除須顧及其他有關事項，亦須顧及該名男子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名女子同意性交。</p> <p>(5) 有關第(4)款所述的審訊，如在區域法院進行，或在裁判官席前或在少年法庭循簡易程序進行，則在該款中凡提述陪審團，即須解釋為提述區域法院、裁判官或少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p>
<p>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p> <p>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第 118A 條</p>	<p>任何人與另一人作出肛交，而在肛交時該另一人對此並不同意，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p>
<p>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p> <p>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第 119 條</p>	<p>任何人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作非法的性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p>
<p>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p> <p>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第 120 條</p>	<p>(1) 任何人以虛假藉口或虛假申述，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作非法的性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p> <p>(2) 就第(1)款而言，“藉口”或“申述”包括與過去、現</p>

	<p>在或將來有關的藉口或申述，亦包括與使用藉口或申述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有關的藉口或申述。</p>
<p>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p> <p>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第 121 條</p>	<p>任何人對另一人使用、施用或導致另一人服用任何藥物、物質或物品，意圖使該另一人神志不清或軟弱無力，以使任何人得以與該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p>
<p>猥褻侵犯</p> <p>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第 122 條</p>	<p>(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p> <p>(2) 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人，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使某項作為不構成本條所指的侵犯的。</p> <p>(3) 任何人如與或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他或她與另一人為已婚夫婦，則不會因第(2)款的規定而犯猥褻侵犯該另一人的罪行。</p> <p>(4)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女子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使某項作為不構成本條所指的侵犯的，但任何人只會在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她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情況下，方可因她無能力同意而被視為犯猥褻侵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罪行。</p>
<p>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p>	<p>任何人意圖使任何人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其他形式的嚴重傷害，或意圖抗拒或防止任何</p>

<p>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第 17 條</p>	<p>人受到合法拘捕或扣留而—</p> <p>(a) 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或</p> <p>(b) 向任何人射擊；或</p> <p>(c) 拉動扳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企圖用上膛槍械向任何人發射，</p> <p>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p>
<p>傷人或對他人 身體加以嚴重 傷害</p> <p>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第 19 條</p>	<p>任何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不論是否使用武器或器具，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3 年。</p>
<p>襲擊致造成身 體傷害</p> <p>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第 39 條</p>	<p>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3 年。</p>
<p>普通襲擊</p> <p>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第 40 條</p>	<p>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p>